

太仆寺旗樱桃采摘园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1525272026042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

一、招标条件

本太仆寺旗樱桃采摘园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327.5万元，招标人为太仆寺旗同济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太仆寺旗樱桃采摘园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太仆寺旗樱桃采摘园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太仆寺旗樱桃采摘园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太仆寺旗樱桃采摘园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21 09:30:00到2026-05-11 17:3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网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网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2 09:00:00。

开标地点：太仆寺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01开标室组织开标。

七、其他

太仆寺旗樱桃采摘园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招标编号:A1525272026042001一、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太仆寺旗樱桃采摘园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太发改审批字[2026]78号、太发改审批字[2026]7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申请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单位为太仆寺旗同济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为盛康国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太仆寺旗樱桃采摘园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2.2施工地点：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胜利村；2.4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76.30亩，计划新建太阳能光热储能供热温室(双层)15座、总面积36840平方米,其中，双层温室36666平方米，双层温室耳房面积174平方米;新建太阳能光热储能供热温室(单层)2座、总面积11574平方米，其中，太阳能光热储能供热温室(单层)11550平米，耳房面积24平方米;供热遮阳温室间距62233.35平方米，新建管理用房144平方米，道路面积6740平方米;购置盆栽立体种植苗木，同时配套实施围墙、给水、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2.5招标控制价：3327.5万元（其中施工费3300万元，设计费13.5万元，监理费14万元）2.5计划工期：2026年5月18日-2026年11月30日，197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日历天）（上述开、竣工时间仅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下达施工通知单开始计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3.1太仆寺旗樱桃采摘园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1.EPC项目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需同时具有下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③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1：①②③须同时满足）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相应任务单位提供相应资质。注2：根据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已办理新版资质，按该通知改革后资质为准）2.本次招标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①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名，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企业正式在岗职工。②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拟担任本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建筑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本企业正式在岗职工。3.现场管理机构组成其他人员：5名，需提供安全员、施工员、质量（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有效的相关岗位证书(安全员需提供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各投标人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5.本项目施工接受联合体投标：①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施工资质且承担工作量最多的单位，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②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的；③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7.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8.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9.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企业无行贿犯罪调查网络截图；投标企业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未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或计入全国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3.2太仆寺旗樱桃采摘园二期项目（监理）：1.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总监为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总监。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5.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6.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7.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企业无行贿犯罪调查网络截图；投标企业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3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处于失信状态或被责令停业、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 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四、电子标注意事项及招标文件的获取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潜在投标人请于2026年4月2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网址: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 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 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2、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须先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CA数字证书窗口电话: 0479-8108426, 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4、逾期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30分钟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6、投标人在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 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 须认真阅读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手册、各类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投标人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及进行相关操作前, 须安装“CA及电子签章互通驱动”, 可到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下载驱动及操作手册。7、如有补充通知、澄清及变更可在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信息, 如果未及时关注造成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8、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编制要求。五、投标文件的递交5.1开标时间: 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时整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时前5.3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大厅(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招标人、监督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太仆寺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01开标室组织开标。5.4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手册。5.5、逾期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七、其他说明1.根据“锡署办发【2024】1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盲评”方式。2.根据“锡署办发【2025】4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公告发布媒介: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lglmggyjyw/>)、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网站上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太仆寺旗农牧和科技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太仆寺旗同济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太仆寺旗

联系人: 樊先生

电话: 15304799567

邮件: 15304799567@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盛康国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胡亚丽

电话: 15047908994

邮件: 62466146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葛其华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